

保險法告知義務之法律實證研究： 以歸責要件與消費者保護為中心*

陳俊元**

<摘要>

本文目的在以比較法與實證研究方法，由我國 2015 年告知義務修正之疑義切入，重新檢討反思我國法之適當性，並提出解釋與立法之建議。違反告知義務之主觀要件長久以來即有爭議，本次修法卻未能完全解決。英美法在此部分有詳細之討論，可供我國參考。再者本文以為，告知義務法制之設計重點在於尋找主觀要件、客觀要件與法律效果之最佳配置。因此，本文另擬透過實證研究，分析我國歷來判決就告知義務之主觀要件與其他重要爭點之趨勢，以尋找最適合我國的規範模型。在比較法的觀察上，可以發現告知義務立法例多有保護消費者之趨勢。在對我國判決的實證研究方面，我國判決對消費者之保護約屬於中等程度。審酌目前立法之趨勢、以及我國尚無大幅放寬或限縮告知義務法律效果之必要性，應可考慮採取中等強度之規範：亦即限於告知義務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保險人方有解除契約權之模式。在

* 作者由衷感謝審查委員之寶貴建議與修正意見，作者獲益良多，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。本文承蒙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，為《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研究：比較、實證與經濟的觀點》（計畫編號：MOST 105-2410-H-004-199-MY2）之部分研究成果，敬致謝忱。並感謝莊惟芝、徐聿芊、蕭涵煦、黃綺聿、林品瑜、葉織慧等協助蒐集整理實證資料。

**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。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、法學碩士；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；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、商學碩士、法學學士。

E-mail: cyc@mail2.nccu.tw

• 投稿日：02/03/2018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18

• 責任校對：余瑋迪、顏良家、辜厚僑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06_48(2).0005

具體方式上，就近程可以解釋方式為之，長期而言仍以修法明確說明為妥。而在個別爭點的審酌上，實證研究發現消費者於若干爭點較為弱勢，其判斷標準多亦已為學說所批評，故應檢討以提升對消費者之保護。就結論而言，我國法大致上符合立法例保護消費者之方向，但實際修法與細節有待改進。期盼藉由本文之比較法與實證分析，能有助於釐清立法例之趨勢與我國之需要，以重新建構適合我國需要的告知義務法制。

關鍵詞：告知義務、實證研究、不實告知、隱匿、詐欺、過失、意圖、因果關係、重要性、解除契約

◆目次◆

壹、緒論

貳、我國告知義務之發展與問題

一、我國告知義務之背景

二、2015 年之修法與疑義

三、研究主題之提出

參、英國法之發展：強化消費者保護之趨勢

一、2012 年之消費者保險（告知暨說明）法

二、2015 年之保險法

肆、主觀要件與法律效果之衡平：以美國法為中心

一、美國法違反告知義務主觀要件之架構

二、主觀要件與舉證責任之微調

三、小結：主觀要件、法律效果與消費者保護之衡平

伍、進一步的檢驗：我國告知義務判決之實證研究

一、實證研究於本文之重要性

二、研究假設

三、研究設計

四、初步結果

陸、實證研究之啟示與對我國法之建議